通化市2026年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第三期

2026年6月30日，通化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通化市中油机械厂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焊工作业人员陆延锋未取得熔化与热切割作业证，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该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结合《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第十六项内容，对通化市中油机械厂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6年5月12日，辉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吉林省正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无证上岗。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辉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并结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2026年6月8日柳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柳河大街上岸托管班楼下现场一名作业人员（柳河县柳河镇鑫聚兴白钢铁艺装饰店工人）进行焊接作业，经查发现，该作业人员存在无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进行焊接作业行为。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结合《吉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二章“裁量细则”，第一部分综合类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裁量基准，第十六条裁量阶次第1点，给予柳河县柳河镇鑫聚兴白钢铁艺装饰店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